附件2

起草说明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的工作要求，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2023年以前所印发且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非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拟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过程

2024年，北京市相继就涉及罚款事项、机构改革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开展工作部署，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为进一步扎实落实清理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的工作要求，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市市场监管局对2023年以前所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开展了全面梳理，重点就存在上位法已经修改、管理方式发生变化、工作机制需要调整等情形或已经不适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予以废止的文件进行清理。对于联合发文，已征求了会签部门意见并已达成一致，起草形成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二、清理结果

经清理，现将拟废止的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及7件其他政策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废止原因包括：已经不适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机构改革后机构设置和职责调整、管理方式发生变化、工作机制需要调整等。